

# 青潭堰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訂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青潭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新店溪水源及小粗坑發電尾水，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為管理機關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(一) 溢流堰。
  - (二) 取水口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本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。
  - (二)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 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本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 - (四) 調節性放水：颱風或豪雨情況外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，以調節本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  - (五) 上限：本水庫最高之安全蓄水標高水位。

(六) 下限：本水庫最低之安全取水標高水位。

##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，上限為二十二·五公尺，下限為二十二·二公尺。

六、本水庫所攔蓄之水量係供應北水處原水之取用，經淨水處理後供給大臺北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，取水量視供水區域需求作機動調整。

## 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七、本水庫當入流量大於北水處長興及公館等二座淨水場取水量，自由溢流無法抑制水位上升時，為保持水位不超過上限水位二十二·五公尺，應開啟溢洪道閘門進行放水。

八、本水庫於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。

九、本水庫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水利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新店區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，以策安全。

## 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當本水庫發生特殊洪水或設施異常狀況時，應即時採行緊急處理，開啟溢洪道緊急放水因應。

十一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。

十二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